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17〕19号

关于印发《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及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政府签订的《“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书》《连云港市2017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书》要求，国务院和省政府每年对各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落实情况考核。水环境质量考核依据是各河流断面每月例行监测数据的年平均值与考核目标相比较，确定断面水质是否达标。如果断面年度考核不达标，环保部、省环保厅将对所在地区实施区域限批，并追究地方政府责任。

自 2016 年“水十条”实施以来，虽然我市各断面考核数据总体达标，但部分河流断面实际情况水质较差，补偿资金额巨大。从 2017 年 10 月起，国家考核断面（涉及我市的是 6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和 15 条入海河流）将由“属地监测”改为“采测分离”模式，即将考核断面水质采样和分析测试交由不同单位承担，从机制上与利益相关方脱钩。同时，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替代手工监测，数据全部联网共享，并向社会实时公开发布。监测事权上收后，我市对各考核断面数据将无监测自主权，断面超标风险及达标压力更大。

为提升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及入海河流水质，确保完成“水十条”确定的分年度及“十三五”时期水质达标任务，我办组织编制了《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及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及入海河流水质提升方案》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